

# 2023年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服务项目外包 合同(实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外包服务项目合同篇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_\_\_\_\_导向牌”项目是经北京市政管理委员会批准（字〔\_\_\_\_\_〕第006号）由乙方负责建设的城市公共信息服务项目，甲乙双方就此项目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项目

乙方同意甲方在乙方首期建设的\_\_\_\_块（其中\_\_\_\_块为赠送）\_\_\_\_\_导向牌全市及\_\_\_\_张区域图上标注甲方企业图文建筑三维标注，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 由乙方负责在其所属的\_\_\_\_块城市向导导向牌全市图部分为甲方制作企业图文建筑三维标注。

2. 乙方负责在其所属的\_\_\_\_块向导牌的区域地图部分为甲方作图文建筑三维标注，具\_\_\_\_置如下：西直门地铁出口、北京展览馆门前西、北京天文、官园桥西北、官园桥东南角、桦皮厂胡同北口、积水潭地铁东南出口山釜门前等。

## 二、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自身建筑的产权证复印件、建筑照片或建筑\_\_\_\_、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作为参加\_\_\_\_向导牌的点位标注的重要审核资料保存。（见附件1）

2. 甲方支付在\_\_\_\_向导牌上的部分区域地图标注所需费用。

3. 乙方负责执行\_\_\_\_向导牌的建设，负责为甲方设计制作甲方自身企业建筑图形，并将甲方认定后的企业图形设计方案以电子文档的形式赠送给甲方，以便甲方留作它用。

4. 乙方负责在\_\_\_\_块向导牌中甲方选择的\_\_\_\_块区域图中以立体三维图形标注的形式标注甲方企业的建筑图形（具\_\_\_\_置见附件2）。

5. 乙方负责\_\_\_\_向导牌每年的建设、经营、维护和安全工作。

7. 甲方有权监督审核乙方的\_\_\_\_块\_\_\_\_向导牌建设中地图标注企业图形情况。

8. 甲乙双方的合作价格不得向第三方公布。

## 三、制作标准

甲乙双方合作所涉及的地图的具体规格、样式、摆放位置的具体标准参照乙方提供的《著名企业建筑在\_\_\_\_地图牌标注建筑图形的竞标函》的相关数据。

#### 四、费用支付

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_\_\_\_\_导向牌建筑标识图形标注费：全市图建筑三维标注费用为\_\_\_\_元整/年；\_\_\_\_张（实际收取\_\_\_\_张区域图建筑三维标注费用；另外\_\_\_\_张区域图建筑三维标注的设计、制作为赠送。）区域图建筑三维标注费用为\_\_\_\_元整/年；合同合计金额为\_\_\_\_元整/年。

#### 五、惩罚条款

1. 乙方在承诺该向导牌在\_\_\_\_年\_\_\_\_月底前完成并在本合同约定的位置安装完毕。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地标性建筑图形点位标注制作费用。未按期支付费用所造成的乙方设计滞后等一切因素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应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制作。未按期完成乙方应酌情退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
4. 以上三条款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六、其它

1. 甲方《著名企业建筑在\_\_\_\_\_地图牌标注建筑图形的竞标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附件3）具有同样的法定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略）

甲方：\_\_\_\_\_

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外包服务项目合同篇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部分非业务项目的服务外包事宜，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对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及服务项目外包作相关约定，具体外包服务性质、要求以及项目外包费用，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服务项目外包定义：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将部分（某个或某些项目）业务交由具有该类业务服务经验、良好的业绩、完备的资质、以及高效的管理团队的乙方进行代理，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到甲方的服务场所，利用甲方的服务工具和设备，乙方承诺在确保满足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的前提下，于本框架协议合作期内，为甲方提供相应外包项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外包费用。

第三条 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外包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所有工作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外包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外包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名 称：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汇款人名称：

汇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条 甲乙任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甲乙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个工作日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的原件通知对方。

## 第二章 服务外包项目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甲方将以下项目外包给乙方：

(一)项目隶属：甲方及甲方所属分支机构；

(二)项目性质：后勤服务项目以及适合外包的其他服务性项目；

(三)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客户引导、文书处理、清洁服务、驾驶服务、餐饮服务、收递服务等。

第七条 甲方负责提供服务场地、设备、设施、工具，并承担服务项目的日常运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电话费等。

### 第三章 合同期限

第八条 本合同期限从 起至 。任何一方若终止合同，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

### 第四章 外包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九条 外包费标准按照外包服务项目内容的复杂程度确定。外包费用按照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结算。结算时，甲、乙双方本着真实、及时、有效的原则确认外包费用；费用确认无误后，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费用核算要求的有效费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义务。

###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派出的外包服务人员。

(二)如果乙方未能满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需要，或者独立第三方提出的条件优于乙方提出的条件，甲方可以从独立第三方获得该服务。

(三)甲方有权根据外包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服务规范、考

评办法的解释权在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外包服务人员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根据相关服务项目的质量考核指标要求, 按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外包服务人员进行与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 并检查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 包括上、下班记录、服务情况、违规违纪情况、受表扬、被投诉等。

(五)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外包服务人员的有关资料, 包括健康证、劳务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六) 在提供项目外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任何成果归甲方所有。

(七) 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 第十一条 甲方的义务

(一) 在外包服务实施过程中,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 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二) 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 对乙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 防止劳动事故, 减少职业危害。同时为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对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 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

(三) 甲方如有需要为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统一制作证件和工服



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保障乙方派出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 第十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代表甲方完成外包服务项目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的定期考核。

(二)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外包服务人员，外包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乙方可要求甲方协助对新上岗的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及服务资格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应予以更换。

(三)乙方负责为乙方外包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外包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为外包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保持外包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四)乙方与外包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与外包服务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以

免影响甲方的外包服务工作，如出现严重影响甲方外包服务工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五) 外包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外包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等由责任方承担。

(六) 乙方应教育、督促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服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七) 乙方应教育、督促外包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保证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如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泄露甲方商业机密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 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项目外包服务人员工作现场，协调及处理甲乙双方与外包服务人员之间的关系。乙方应当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外包服务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九) 乙方外包服务人员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员工离职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

(十)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外包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劳务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十一)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外包费，甲方每日应按3%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甲方连续拖欠款项达三个月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

第十六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派出甲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办理各种社会保险等福利的，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的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七章 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

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外包服务项目合同篇三

根据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共青团<sup>v</sup>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等政策规定，参加中央部门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期满的毕业生，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公务员招录优惠：每年拿出公务员考录计划的一定比例，专门用于定向招录服务期满且考核称职（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也可报考其他职位。

(2) 事业单位招聘优惠：鼓励在项目结束后留在当地就业，参加各基层就业项目相对应的自然减员空岗，全部聘用服务期满的高校毕业生。从2009年起，到乡镇事业单位服务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满1年后，在现岗位空缺情况下，经考核合格，即可与所在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的聘用合同。同时，各省（区、市）县及县以上相关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拿出不低于40%的比例，聘用各专门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

(3) 考学升学优惠：服务期满后三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职（高专）学生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

(4) 国家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政策：参加各基层就业项目的毕业生，符合条件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5) 服务期满自主创业的，可享受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小额贷款担保和贴息等有关政策。

(6) 其他：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年限计算工龄。服务期满到企业就业的，按照规定转接社会保险关系。

## 外包服务项目合同篇四

按照《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中央办公厅 办公厅印发的通知》（中办发〔2016〕79号）、《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85号）等文件规定：

(1) 在干部人才选拔任用机制上，进一步强化基层工作经历的政策导向，向在基层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倾斜。

(2) 自2012年起，省级以上机关录用公务员，除特殊职位外，按照有关规定一律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考录。

(3) 市地级以上机关应拿出一定数量职位面向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公务员进行公开遴选。

(4) 省、市级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应拿出一定数量岗位公开招聘有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人员。有条件的地区，可明确具体公开遴选或招聘的比例。

(5) 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激励机制，将在基层生产和管理一线表现优秀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后备人才队伍，加大从基层一线选拔任用中层干部的力度。

(6) 对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在研究生招录和事业单位选聘时实行优先。

(7) 高校毕业生在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申报相应职称时，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或放宽外语成绩要求。充分挖掘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潜力，对到省会及省会以下城市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所在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协助办理落户手续，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对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可同等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

(8) 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照国家现行促进就业政策的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 4.

所谓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包括大学生村官、支教、支农、支医、乡村扶贫，以及城市社区的法律援助、就业援助、社会保障协理、文化科技服务、养老服务、残疾人居家服务、廉租房配套服务等岗位。

2009年4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关于公布第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函〔2009〕135号），向社会公布第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以指导各地做好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工作。这批发布的岗位目录共分为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基层农业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基层文化科技服务、基层法律服务、基层民政、托老托幼、助残服务、基层市政管理、基层公共环境与设施管理维护以及其他等9大类领域，包括在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基层单位从事公共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监察、农业、扶贫开发、医疗、卫生、保健、防疫、文化、科技、体育、普法宣传、民事调解、托老、养老、托幼、助残、公共设施设备管理养护等相关事务管理服务工作的50种岗位。

## 外包服务项目合同篇五

- （1）高职（专科）学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
- （2）退役大学生士兵入学或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 （3）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
- （4）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

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5）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6）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30%的基础上适度扩大，具体比例由各省份根据本地实际和报名情况确定。

（7）高校新生录取通知书中附寄应征入伍优惠政策。高校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附寄应征入伍宣传单，宣传单主要内容包括优惠政策概要、报名流程指南、学籍注册要求等。

（8）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10）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时，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10分。